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情况

2016年1月13日，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，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,000,000股。由于公司分别于2016、2017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完成后，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2018年7月13日，李卫国先生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的16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）解除质押。上述解除质押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卫国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151,168,3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3%；本次解质股份1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；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,53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